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6)

達成復牌條件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達成復牌條件

本公司欣然宣佈，所有復牌條件均已達成，根據建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亦已完成。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由於所有復牌條件均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謹此提述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刊發之公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就復牌狀況刊發之公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就收購事項、認購事項、要約、公開發售及公眾持股量刊發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達成復牌條件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而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被列入除牌之第一及第二階段。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述，聯交所要求本公司處理以下事項（「復牌條件」），股份才可恢復買賣：

- (i) 證明根據第 13.24 條之規定，本公司有足夠之業務運作或資產；及
- (ii) 符合第 21.04(1) 條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其管理公司及／或其投資顧問（如有）之個性、經驗及品格之規定。

為達成復牌條件及準備復牌，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向聯交所提交其第一份復牌建議及經修訂復牌建議，並於二零一四年初亦提交多份補充資料，以處理聯交所之關注問題及其他未解決事項（統稱「建議」）。

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函件，聯交所原則上批准，待認購事項、要約、公開發售及根據建議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完成後，有條件准許復牌。

本公司欣然宣佈，根據建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已完成，其詳情載列如下：

I. 收購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要約人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即 15,000,000 股股份），總代價為 1,500,000 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 0.1 港元。

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同時完成。第一要約人及第二要約人已分別向賣方收購 7,500,000 股股份。

II.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按 0.1 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及要約人同意認購認購股份（即 1,400,000,000 股股份）。

認購事項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上市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待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達成後）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同時完成。420,000,000 股股份乃配發及發行予第一要約人，980,000,000 股股份則配發及發行予第二要約人。

III. 增加法定股本

為促進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未來擴大大公司之股本，董事會建議藉額外增設 1,500,000,000 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5,000,000 港元(分為 500,000,000 股股份)增加至 2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 股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生效。

IV. 新管理協議及企業財務顧問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華禹訂立新管理協議及企業財務顧問協議，內容有關委任華禹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投資經理及企業財務顧問。華禹(作為投資經理)將識別及分析或調查投資機會、就收購及變現投資向本公司提供建議。華禹(作為企業財務顧問)將就企業融資事宜及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新管理協議及企業財務顧問協議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追溯生效。

V. 委任建議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要約人已委任梁景裕先生、梁治維先生及陳令紘先生為執行董事，馬進輝先生及陳佩君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勞志明先生及夏旭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明輝先生則留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新委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之公佈。

各執行董事擁有相關資產管理經驗，並符合上市規則第 21.04(1) 條之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彼等各自將與本公司訂立將予釐定服務年期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佈日期之所有董事於復牌時及緊隨復牌後將仍然為董事。概無董事向本公司表示有意於本公佈日期就其董事職務作出任何建議變動。

VI.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 1,415,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96.13%。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於完成後，要約人須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未獲彼等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要約人已根據要約收到合共 70,000 股要約股份(佔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 0.005%)之有效股款。

緊隨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已向獨立第三方(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出售 70,000 股股份。

VII. 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於要約完成後透過公開發售之方式按每持有 2 股股份獲發 15 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公開發售股份 0.1 港元之價格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成為無條件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完成。合計已接獲 1,322 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 20,100,196,458 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可供合資格股東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 47.02 倍，其中 (a) 509 份申請保證配額之有效接納，涉及合共 66,232,545 股公開發售股份；及 (b) 813 份申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之有效接納，涉及合共 20,033,963,913 股公開發售股份。

上市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批准公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公開發售股份將於復牌後開始買賣。

VIII. 恢復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從Ho Sai Lon Mark先生(「**Ho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向聯交所提交，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前後刊登於聯交所網站之通告中得悉，Ho先生已收購於200,364,449股股份中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55%，並已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並非被視為公眾股東，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鑑於股份公眾持股量不足，控股股東Sharp Years Limited及Hugo Lucky Limited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與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合共200,000,000股由控股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之完成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進行，配售代理已成功向承配人配售合共2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2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5%。於配售事項前，控股股東合共持有1,41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4.5%。完成配售事項後及於本公佈日期，控股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將由1,415,000,000股股份減少至1,215,000,000股股份，即由持股量約74.5%減少至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4.0%。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與發售股份、認購股份、要約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各自之價格相同。

承配人

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持股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Sharp Years Limited	254,500,000	13.40%
Hugo Lucky Limited	960,500,000	50.56%
小計	1,215,000,000	63.96%
Ho Sai Lon Mark (附註)	200,364,449	10.55%
公眾股東	484,135,551	25.49%
總計	1,899,500,000	100.00%

附註：Ho Sai Lon Mark 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任何職位。

Sharp Years Limited 及 Hugo Lucky Limited (即要約人) 及其實益擁有人無意或無計劃於復牌後 24 個月內出售將導致彼等不再為控股股東之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

碎股對盤

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股份之買賣單位已由每手 10,000 股股份更改為 30,000 股股份。

為緩解因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可能買賣零碎股份之困難，本公司將委任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為欲補足或出售所持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以現有

股票代表之零碎股份持有人如欲利用此措施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將其零碎股份補足至一手完整新買賣單位，可於有關期間內於辦公時間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8樓(電話：2217 2851，聯絡人：黃文傑先生)。務請零碎股份持有人注意，並不保證零碎股份對盤買賣之成功。股東如對上述措施有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由於所有復牌條件均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執行董事

梁景裕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景裕先生、梁治維先生及陳令紘先生；非執行董事馬進輝先生及陳佩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明輝先生、勞志明先生及夏旭衛先生。